

律师周刊

The Lawyer Weekly

本刊主笔：陈宏光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

优质提供专业房地产法律服务



地址:恒丰路 399 号达邦协作广场 32 楼
电话(传真):021-63546661

主笔闲话

作为决定地位



人们在日常消费中遭遇纠纷，往往首先想到向消保委投诉。

然而虽是为了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而依法成立，但消保委在法律性质上只是“社会组织”，对侵犯消费者权益的行为缺乏有力制裁措施。

然而近年来，随着相关法律的修订完善，消保委的工作也硬气了不少。

从曝光到约谈，从提起公益诉讼到发出查询函，人们可以看到消保委为消费者撑腰的手段正在增多。

俗话说，作为决定地位。只有消费者协会有所作为，广大消费者才能更有地位。

陈宏光

律师诉讼中诽谤法官 法院开出10万元罚单

据《南国都市报》报道，1月16日，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省二中院）作出《决定书》，认定律师朱某某严重妨害司法诉讼秩序，对其罚款10万元，限于1月22日前交纳。

海南省二中院在审理詹某等8人与海南某房地产开发公司及海南某房地产开发总公司清算组合同纠纷系列案中，广东某律师事务所律师朱某某作为詹某等8人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在其撰写的《民事上诉状》中，多处使用侮辱、诽谤法院及司法工作人员的言辞，如：“法官伙同不法分子伪造证据进行虚假诉讼。一审法院的不当行为是涉嫌利用审判权伙同不法分子侵吞国有资产的犯罪行为”“一审法院滥用审判权、徇私枉法作出的枉法裁判”“一审法院为了达到侵吞国有资产的目的，公然利用审判权篡改事实、瞒天过海”等。



资料图片

海南省二中院二审时，合议庭法官阅卷后发现，上诉状中有谩骂和人身攻击之辞，通知朱某某并告知其进行修改。

朱某某明确表示，所有上诉状均为其本人所写并拒不修改，

同时宣称二审案件承办法官“枉法裁判、是该犯罪集团的一部分”。

二审庭审中，朱某某在其提交的《审判长回避申请书》中，直接侮辱、诽谤“审判长在系列

案件的审理活动中存在徇私枉法，可能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违法犯罪情形”，并在庭审笔录中自行添加“如果法院罔顾事实，利用审判权作为他人谋夺国有资产的工具，法院就是罪恶交易场所。审判长和合议庭就存在违法犯罪行为”等字样。

海南省二中院认为，朱某某在毫无事实依据证实有关法院及司法工作人员在案件审理中具有枉法裁判、以权谋私等情形下，多次公开侮辱、诽谤法院和司法工作人员，诋毁司法工作人员和法院形象，公然藐视和挑战司法权威司法尊严，已严重妨害司法诉讼秩序。

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海南省二中院据此作出上述处罚决定。

同时，海南省二中院向广东省司法厅发出《司法建议书》，建议对律师朱某某进行行政处罚和行业惩戒，以进一步规范律师执业行为。

(何慧蓉 罗凤灵)

广州：半年发出律师调查令超千份

据《南方都市报》报道，“律师调查令制度效果很好，在全国影响很大。”在广州两会期间举行的广州市人大摆摊问政现场，广州市司法局局长廖荣辉高兴地向广州市人大代表庄伟燕介绍。

据悉，律师调查令制度去年出台至2017年底，广州两级法院共签发律师调查令1135份。

缘于人大代表建议

记者了解到，在2017年1月份召开的广州市两会期间，广州市人大代表庄伟燕、陈茵明等人就曾向大会提交过一份建议，建议解决律师反映的在民事诉讼活动中“调查财产线索难”、“取证难”的问题（市人大第20172139号建议）。

在广州市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初步征求意见时，广州市司法局局长廖荣辉主动认领了任务，牵头主办该建议并把推动律师调查令制度作为主要任务和关键措施。

“保障律师依法调查取证，就是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廖荣辉说。

2017年5月，广州市司法局邀请领衔人大代表和广州中院、广州市检察院、广州市公安局、广州市工商局等单位召开了座谈会，达成了在全市推广律师调查令的共识，并提出了时间表。

此后广州市司法局等单位多次召开研讨会，起草了律师调查令的《实施办法（试行）》

及调查令、申请书样式等配套文件，并与广州中院前往南沙区法院、南沙区司法局开展律师调查令试点工作。

将进一步落实调查令

在大量前期工作的基础上，2017年7月25日，广州中院审委会通过并印发了《广州中院关于民事诉讼律师调查令的实施办法（试行）》。

该办法明确了律师调查令的适用阶段、范围，可调查证据的种类，申请条件、签发程序和有效期等内容。

广州市司法局局长廖荣辉称，该制度的出台，标志着广州市成为广东省第一个在市区两级法院全面推行律师调查令的城市，有利于保障律师的调查权，提升了司法效率和律师执业环境。

记者从广州市律协了解到，从2017年7月制度出台至2017年底，不到半年时间广州两级法院针对律师申请共签发律师调查令1135份。

其中天河区法院207份，白云区法院205份，番禺区法院176份，越秀区法院151份，大多数调查令发出后，律师都顺利调取到了材料。

“律师拿着调查令，配合单位见到调查令就像见到法官一样。”廖荣辉称，下一步广州市司法局将会同相关部门，进一步落实律师调查令的调查取证效力，依法保障律师的执业权。同时也会加强对律师申请使用调查令的规范和监管。

(吴笋林)

荆门：袭击律师案行凶者被公诉

据《法制晚报》报道，记者近日获悉，备受媒体关注的北京律师在湖北险被活埋案，目前10名行凶者因涉嫌寻衅滋事罪已被荆门市东宝区检察院公诉至法院。

嫌犯大多有前科

据了解，该案10名行凶者大部分都有前科，其中有曾因抢劫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的，因盗窃罪、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数月的。

另悉，有两名系累犯，在刑罚执行完毕五年内再犯。

知情人还透露称，行凶者系荆门市东宝区某片区棚户项目征收动迁工作承接人，顾冬庆、王志伟律师代理该片区拆迁户相关诉讼。

事发当日，行凶者来到荆门市华侨宾馆门口停车场进行追打、拉扯、殴打二位律师并叫嚣要将律师活埋。

当天下午，一名行凶者还在当地某餐馆请其他人表示感谢，并给了另一名行凶者2000元令其分发他人。

该案原告此前被打律师顾冬庆在接受记者采访时称，“目前法院还没通知开庭时间，另外，我们要参加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要求赔偿。”

叫嚣要活埋律师

去年12月6日中午11点多，北京京平律师事务所顾冬庆、王志伟律师在湖北荆门市中级法院参加完一起征地案件的庭审，回宾馆取行李准备离开时，被20

多名不明身份人员围殴，二人都被打伤，这些人扬言要将律师活埋，一名律师被拽到一辆车上，车上有很多把铁锹和布袋子。

据目击者称，“当时，我看到在华侨宾馆门口，他们（两名律师）往车的后备厢放行李，那些人也沒说话，上去就打，我就打了110报警。宾馆现场门口有监控录像，我也看过了。”

湖北省荆门市公安局东宝区分局龙泉派出所警察赶到现场后，当场抓获一名犯罪嫌疑人扣押涉案车辆一台。案件当即移交荆门市公安局东宝分局侦办。

12月7日，荆门公安局东宝分局依法对周某某某等四名犯罪嫌疑人刑事拘留。

12月10日，13名涉案犯罪嫌疑人归案，被依法刑事拘留。

律协启动维权机制

案发两小时后，湖北省律师协会维权中心启动律师异地维权程序，要求荆门市律师协会及时与公安机关沟通了解情况，确保依法维护律师合法权益。

荆门市政法委、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与公安机关沟通，协调办案机关及时查清案情，依法处置，坚决维护律师执业权利。

12月7日，全国律协维权中心派员赴荆门，与公安机关协调处置相关事宜。

12月8日，荆门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东宝区委、区政府、区公安分局专门派员赶赴北京，向北京市律师协会通报案件最新进展并看望两名受害律师。

(李夏)